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雷曼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8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3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687,684.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12,31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1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全资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公司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产品投资，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的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邹学森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